

纪检监察办案

程序、方法与案件处理

实务全书

主编 刘林祥



纪检监察办案

程序、方法与案件处理实务全书

主编 刘林祥

(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第五篇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

第一章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案件检查条例》)和有关监察法规的规定精神,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党纪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这一指导思想中最本质的含义就是:案件检查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正确维护和执行党纪政纪。

一、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简明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案件检查如何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怎样做到既要严肃认真地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又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这是在新形势下摆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面前必须研究和解决的新课题。从案件检查工作的实践看,案件检查要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需要着重正确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一部分,也必须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立足于本身的任务和职责,就是要努力查处妨碍经济建设的违纪违法案件,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从而对经济发展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那种认为经济建设是党委和政府的事,搞好搞不好与自己关系不大和经济压倒一切,监督即束缚,纪检监察机关要少管,最好不管的思想都是错误的。查处危害经济建设的违纪违法案件,是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最有效的途径,有案不查就是失职,也是对经济建设的渎职。

案件检查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注重实际效果,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立案要力求准确。立案要严肃慎重,严格立案标准和条件,严格审批程序。

第二,查案要讲究策略。要把握好调查时机,注意工作方法,掌握合适的调查范围,要提高效率,切忌久拖不结。

第三,定案要慎之又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注意处理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改革开放的关系

改革开放与案件检查是相互统一的,主要体现在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改革是为了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案件检查工作通过执纪办案,查处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的违纪违法案件,保护改革开放的成果,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从而使改革开放达到预期的目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尤其我国加入 WTO 后,会出现一些新情况,对案件检查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案件检查人员要以“三个代表”和“三个有利于”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要不断加深对改革开放的认识,支持改革开放,自觉服从改革开放,坚决查处那些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发挥案件检查对改革开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

首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已被《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并载入宪法,这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要坚决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并在案件检查工作中自觉维护四项基本原则。

其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宪法的规定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对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严肃性,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所以,案件检查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间是维护与被维护的关系。

二、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

案件检查自始至终围绕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来开展,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既是案件检查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

(一)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

从严治党,严肃纪律,是马克思主义建党思想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不仅体现在任何纪检监察对象触犯纪律都要受到追究,而且对党政领导机

关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更加严格要求,执行纪律更加严格。只有这样,才能保持队伍的纯洁性,才能使党和政府取信于民,增强凝聚力。

案件检查工作要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必须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和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做到立而必查,查必处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对袒护包庇和徇私舞弊者必须从重处理。

(二)坚持严肃慎重、区别对待

严肃慎重中的“严肃”,是指案件检查在维护党纪政纪,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过程中必须做到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严格执纪,它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1)对于违纪违法的人,不论是谁,都必须坚决做到违纪必究,决不允许有任何姑息与迁就;(2)案件检查人员在执纪办案中,其行为本身必须受到党纪政纪的严格规范;(3)严肃不是越严越好,恰恰相反,轻错重处不仅不严肃,而且是对党纪政纪的一种破坏;(4)严肃的真正含义是严格依纪办事,错误行为是什么性质就定什么性质,应从重、加重的坚决从重、加重,该从轻、减轻的坚决从轻、减轻。

严肃慎重中的“慎重”,是指案件检查人员在执纪办案中必须认真负责,精心细致,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案件检查人员既要党纪政纪高度负责,又要对被调查人高度负责,认真调查违纪违法的每一个事实和情节,全面搜集证据,使处理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区别对待,是指案件检查人员在执纪办案中,在查清违纪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具体分析违纪违法者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情节、手段、后果和责任,以及对所犯错误的态度,认识好坏,有无悔改之意,还有犯错误者的一贯表现怎样,对照纪律规范,区别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力戒简单化和搞一刀切,甚至感情用事、滥用职权。

(三)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案件检查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必须做到:(1)要明确执纪办案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挽救人,对犯错误的同志要善意地批评,热情地帮助,细心的教育,真诚的团结;(2)要勇于揭露错误和开展批评,对案件检查来说,就是要认真查清违纪违法事实,要在弄清错误事实的前提下,给以批评教育,帮助其认识错误;(3)要把确定事实,认定性质,提出处理意见的过程当作既弄清思想,又要团结教育同志的过程,必要的处理要坚持,不能用教育和批评代替处理,但要给犯错误同志以改正错误的机会;(4)对于严重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必须严肃执纪,从重处分。

(四)坚持秉公执纪,反对徇私舞弊

秉公执纪就是要求案件检查人员公平正确地执纪办案,任何人违纪违法,一律查处。徇私舞弊,是指执纪办案人员对明知未构成违纪的人使其受到查处,对明知已构成违纪的人而故意袒护包庇不使其受到查处,故意颠倒黑白,作出不符合事实的处理,以及其他案件检查人员利用职务袒护包庇违纪者,隐瞒、掩饰他们的违纪违法事实行为。案件检查必须坚持秉公执纪,加强同徇私舞弊行为作斗争。

第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案件检查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认识,增强其严格执纪的自觉性。

第二,纪检监察机关要健全案件检查制度,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堵塞可能产生徇私舞弊行为的漏洞。同时还要加强社会监督,把执纪办案工作尽可能地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来防止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

第三,要实行综合治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法制、纪律教育,严肃处理那些拉拢、引诱、逼迫他人徇私舞弊的违纪违法分子。每个公民都要充分认识徇私舞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仅自己不去做徇私舞弊的事情,而且还要积极地同这种行为做斗争。这样,在全社会形成反对徇私舞弊的强大力量,以达到减少和杜绝这种现象的目的。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是指检查党纪政纪案件必须遵循的、反映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内在规律和客观要求的准则,是正确进行案件检查活动所不能逾越的规矩。它是由案件检查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在整个案件检查过程中,包括各个阶段和环节都要严格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不得违背,以确保案件检查工作的正确性和顺利进行。根据《党章》和《案件检查条例》及有关监察法规的规定,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主要归纳为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依照党章和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检查权的原则

依照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党纪政纪案件独立行使检查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干涉的原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中的具体体现。它既是规范案件检查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因而是法定的义务;同时又是赋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法定的权利,因而是纪检监察机关有效履行案件检查职能,维护和执行党纪政纪的重要保证。这

项原则,一是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行使案件检查权,必须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二是强调纪检监察机关独立行使检查权,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涉。其基本含义是:

(一)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政府行使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权的专门机构,对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纪检监察机关独立行使党和政府赋予的案件检查权,不受规定之外的其他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二)纪检监察机关独立行使检查权是有前提要求的,即依照党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来行使,不是无拘无束,我行我素。超出范围、违犯规定,都是违犯独立行使检查权原则的,也必然受到追究。

认真贯彻依照《党章》和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检查权的原则,必须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依法独立行使检查权与滥用检查权的关系。依法独立行使检查权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合法权力,而滥用检查权是一种违法行为。这里需要明确:一是案件检查人员如果谋取私利,或畏惧权势,不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查权,是一种违法失职行为;二是如果借“独立行使检查权”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放纵违纪违法,是违法失职行为。我们既要大胆地依法独立行使案件检查权,又要坚决反对和严禁滥用检查权。

第二,正确处理依法独立行使检查权与接受党委、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的关系。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是法定领导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服从领导、接受监督,不能以独立行使检查权为由不接受或摆脱其领导。既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查权,又要接受党委、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正确领导,要把二者统一起来。

第三,正确处理排除“干扰”与接受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善意批评、民主监督的关系。我们既要刚正不阿,依法顶住“干扰”,又要善于听取来自各方面对案件检查的正确批评和民主监督。

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案件检查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要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坚持一切从案件实际出发,具体案件具体对待,对不同案件采取不同的方法,实事求是地调查取证,实事求是地定性,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案件检查的结果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经

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实事求是不仅是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案件检查工作的科学方法。它既是案件检查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又是衡量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活动是否公正、合法的准绳。因此,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而案件检查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才能查明案件真实情况。

在案件检查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注意做到:(1)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2)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主观臆断,不搞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按个人好恶取舍;(3)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问题处理要慎重,纪律明确规定的要按纪律规定处理,纪律没有明确规定,一时又看不清、吃不准的,可多做调查研究,等弄清楚了再作处理;(4)坚持知错必改,有错必纠。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的原则

案件事实和党纪政纪是案件检查的两个关键。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是案件检查工作的核心所在,也是正确处理违纪违法案件的重要保证。

(一)案件检查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在案件检查过程中,要尊重客观事实,只能以查证属实的案件客观事实为依据来处理案件,决不能凭主观想象去推测或凭个人意志去办事。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必须使案件达到事实清楚。为此应注意以下问题:首先,能否达到事实清楚的要求,关键取决于调查的质量。如果案件调查很认真、很细致、很全面,质量很高,就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本来面目,调查所形成的事实材料就能达到真实、具体、准确、完整。否则,就适得其反。其次,认定案件事实,必须找出对应的证据,而且要确实、充分。这就是说,案件事实要与案件证据相吻合。而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又必须经过鉴别是客观真实的,没有证据或证据不确凿的事实,不能作为定性处理的事实依据。再次,调查取证要符合程序。为了保证证据客观真实,要求案件检查人员必须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严禁逼供信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否则,就不能真正把握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从而也不可能对案件事实做出正确结论。

(二)案件检查必须以党纪政纪为准绳

以党纪政纪为准绳,就是在查明案件事实之后,用党纪政纪来衡量其是否违纪,给予何种党纪政纪处分。除党纪政纪规范之外,没有其他标准。在案件检查中,一定要避免主观随意性,防止“以权代纪”、“以言代纪”。

坚持以党纪政纪为准绳,就是要坚持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作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人员必须努力掌握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令,熟练掌握党纪政纪的各项规定,这是执纪的前提。同时要做到秉公执纪,不徇私情,对违纪违法者不姑息迁就,不包庇袒护,也绝不能对不构成违纪违法的人进行扶嫌报复,以泄私愤,而应坚持适用党纪政纪一律平等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和“以党纪政纪为准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紧密结合,构成案件检查的一条基本原则。要坚持二者的辩证统一性,不能把二者人为地割裂开来,而要完整地理解和贯彻。

四、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检查中,在适用党纪政纪上,对于任何纪检监察对象要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党纪政纪的特权。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任何纪检监察对象都要毫无例外地、一律平等地遵守党纪政纪,没有超越党纪政纪的特权,没有不受党纪政纪约束的特殊党员和干部;(2)任何纪检监察对象违犯党纪政纪都必须毫无例外地、一律平等地受到查处和追究。

坚持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关键是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不论什么人,一律予以追究,绝不能搞区别对待,这就要求案件检查人员忠于职责,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不受利诱,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办事。

坚持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互相间是一种同志式平等的关系,不应有什么特权阶层和特权人物。坚持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党纪政纪严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严肃党纪政纪的重要保证。如果不按这一原则执纪办案,搞上宽下严或亲者宽、疏者严,甚至“只打苍蝇,不打老虎”,那就会是非不清,赏罚不明。特别是在党处于执政地位的情况下,如果纪律在领导干部身上失去作用,那就会在千百万群众中失去威信,人民群众就会指责我们不公平,从而丧失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五、依靠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

(一)案件检查必须依靠党组织和各级政府

案件检查涉及到对人的处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这是做好案件检查工作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的党

组织和行政领导,对被调查人的情况比较了解,掌握得比较清楚、比较全面,也便于对被调查人及案件有关知情人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有利于被调查人的思想转化,促其认识自己的错误,向组织如实承认自己的错误,有利于使案件有关知情人、证人打消顾虑,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证据,使案件检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依靠党组织和各级政府,这就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检查中,要积极主动地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积极主动地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对于重要案件,要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以取得党委和政府的直接指导。对于疑难案件,也要及时请示、汇报,提请党委和政府帮助解决。

(二)案件检查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

案件检查坚持走群众路线的主要含义是:(1)案件检查人员要在思想上树立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观点,防止和克服那种少数人孤立办案和关门办案的错误倾向;(2)在案件检查中,要深入群众,充分听取意见,并动员群众揭发检举,依靠群众支持,彻底查明案情。

案件检查坚持走群众路线,能够有效地提高办案质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收集获得证据,还可以有效地防止人情风、关系网的干扰,防止徇私舞弊行为和冤、假、错案的发生。

案件检查坚持走群众路线,必须注意调动和保护广大群众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大都来自群众的揭发和举报,它是我们发现案件及其线索的主渠道。因此,为了充分调动和保护这种积极性,保证主渠道畅通,就要对群众检举揭发的问题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构成违纪的案件要坚决查处,使所反映的问题有个着落。对压制民主、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严肃处理,以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依靠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在案件检查中,绝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正确的贯彻方法是既要依靠党的组织和各级政府,又要坚持走群众路线。

六、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这一原则,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检查中不仅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并依照党纪政纪给予必要的处理或惩处,同时还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提高思想认识,把查处和防范、惩处和教育、治标和治本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一原则有两个方面含义:(1)对违纪违法行为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必须严肃

处理,该惩处的要坚决惩处;(2)通过必要的惩处,教育违纪违法者认识错误,促其改正错误,同时也要通过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和纪律教育,使广大纪检监察对象从中受到警示,提高其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自觉性,增强其拒腐防变的能力。

惩处与教育都是案件检查的方法,二者在案件检查中发挥着互相不可替代的作用。惩处与教育互为前提,互为条件,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一方面,教育是基础,惩处是手段,二者结合,才能收到更大的实效;另一方面,惩处本身也是一种教育,而且是很有效的教育手段。贯彻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们既要反对“不教而诛”,也要反对“教育万能”的思想。

(一)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意义

1.体现了动机与效果、手段与目的相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案件检查工作,对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对象进行查处,目的是为了教育人。惩处是一种特殊教育,是更生动、更具体的反面教育。通过教育提高免疫力,减少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当然也从根本上减少了惩处。

2.正确反映了党纪政纪案件的矛盾性质。对严重违法违纪者姑息迁就,就会破坏党纪政纪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但只惩处不启发教育,容易使犯错误的同志产生对立抵触情绪,不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相信绝大多数犯错误的同志是愿意改正错误,也是能够改正错误的。对犯错误的同志,只要不是屡教不改、不可救药的,处理时都应该给予改正错误的机会,对于可处分可不处分的就不要处分;可轻处分就不重处分;能保留党籍、公职的,就不要轻率地使用开除。但是,对于严重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必须严肃处理,做到赏罚分明。

(二)认真贯彻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把立案调查的过程当作既是查清案件又是教育人的过程,寓教育于调查取证过程中。对犯错误的人要进行两方面的教育:一是如何认识自己错误的教育,包括认识事实、性质以及危害性等;二是如何对待自己错误的教育,包括承认错误、接受教训,指明改正错误的方向。

2.定性处理阶段也要教育。给予处分时要进行两方面教育:(1)要进行纪律教育,使犯错误同志懂得犯了那条纪律,力求不再重犯错误;(2)要进行正确对待处分的教育,教育犯错误同志克服埋怨、消极悲观情绪,鼓励其改正错误,继续前进。

七、维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合法权利的原则

维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合法权利原则,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检查工作中,要

尊重和保障党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特别要注意切实保障被调查人的申辩权,把案件检查工作建立在更加扎实的基础上,使案件处理更能经得起历史检验。所谓合法权利,是指《党章》、宪法、法律、条规等赋予党员和国家公务员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维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不仅关系到党员和国家公务员个人的事情,而且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形象问题。党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被无端侵犯乃至遭到践踏,不仅是个人的不幸和悲剧,也是党和国家的损失,因为这会使党和国家的权威遭到破坏,使《党章》和宪法失去严肃性。由于党内和社会不正之风的存在,公开地或变相地侵犯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合法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败坏了党和国家的声誉,也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党员和国家公务员的积极性,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起到了一种消极的破坏作用。

坚持维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合法权利原则,尤其要求在案件检查中更要注意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利。在案件检查中,被调查人享有《案件检查条例》和有关监察规章规定的辩解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无理压制和剥夺被调查人这一权利,相反,案件检查人员要积极、主动地让其行使辩解权利,对被调查人行使这一权利应持欢迎态度,严禁逼、供、信,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采取案件检查措施要严格履行规定手续,绝不能随便限制或剥夺被调查人的人身自由。调查终结前,要将错误事实材料与本人见面,听取本人意见,允许辩解和说明。被调查人的正确意见要予以采纳,对事实确实不清楚的要补充调查。

第二章 案件检查的任务、要求和方式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任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的任务是由党和政府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维护和执行党纪政纪的职责所决定的,同时也是与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密不可分的,这就决定了案件检查的任务既包括案件检查中直接需要完成的任务,也包括通过案件检查要达到的目的性任务。因此,案件检查的任务可以概括为:

一、查明案件事实

查明案件事实,是处理党纪政纪案件的基础。只有把案件事实查清楚,才能正确地执行纪律,使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对象受到应有的党纪政纪处理,使没有违纪违法的人不受纪律的追究。因此,查清案件事实是案件检查的基本任务。查明案件事实首先要做到准确,不仅要准确确定被调查人是否实施了违纪行为,还要准确查明被调查人实施违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侵害的对象和所造成的后果。查清违纪责任是关键。凡是违犯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行为,并应追究纪律责任的各项事实,都必须调查清楚。在准确的基础上,还要做到及时。否则,既不能有效地追究违纪者的责任,也不利于使没有违纪的人及早解脱,势必影响案件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二、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

收集证据是案件检查的主要任务。只有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才能确保正确地处理案件。没有取得证据,就根本谈不上查明案情,确保正确查处违纪案件。收集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不仅不能准确的查明案件事实,甚至可能作出错误的结论。因此,收集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关键,也是案件检查的主要任务。在案件检查过程中,必须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以发现和取得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对所收集的证据,要认真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使用。

三、使违纪者受到应有的惩处

使违纪者受到应有的惩处,作为案件检查的任务,首先是指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

础上,根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提出恰当的定性处理意见。同时,还是指在案件检查过程中要防止违纪者逃避检查的行为。逃避检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公开抵抗、订立攻守同盟,销毁、伪造证据,利用权力、金钱、人情干扰调查等。不制止这些逃避检查的行为,就不能使案件检查顺利进行,也不能使违纪者受到应有的惩处。从这个意义上说,防止逃避检查行为也是案件检查的任务之一。为了有效地防止逃避检查行为,案件检查人员要敢于秉公执纪、排除干扰;要注意掌握科学的调查方式,不失时机地揭露和批评被调查人的各种反检查行为;要对那些严重干扰案件检查的人,根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提出必要的处分意见。

四、保护没有违纪的人不受追究

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任何纪检监察对象只要没有违纪违法,就不应受到党纪政纪追究,因此,案件检查在惩处违纪者的同时,还要保障没有违纪的纪检监察对象不受追究。案件检查人员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按照《案件检查条例》和有关监察规章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被调查人申辩的权利,要严格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经立案调查,确认反映问题不实的,要适时终止调查或予以撤案。纪检监察机关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行政机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因反映问题不实而对被反映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检举人蓄意诬告的,应调查处理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追究。

五、教育纪检监察对象遵纪守法

通过案件检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被调查人进行教育,教育本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二是用揭露和惩处违纪者的具体事实,对广大纪检监察对象进行教育,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和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因此,要克服单纯办案的思想和不教而诛的作法,把教育始终作为案件检查的一项重要任务。教育不仅要体现在案件检查过程中,而且要注意体现查办案件的社会效果。通过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一方面对那些图谋不轨的人起到威慑警戒作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起到鼓舞作用,形成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与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大环境和大气候。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基本要求

一、事实清楚

事实清楚,是指对纪检监察对象违纪事实的认定必须具体、准确,符合客观实际。定案的事实材料,必须把错误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本人应负的责任,以及产生错误的主客观原因等尽可能交待清楚,不能前后矛盾、牵强附会、含糊不清,更不能把一些道听途说,甚至无中生有、颠倒是非、随意夸大或缩小的材料,作为定案所依据的事实。

二、证据确凿

证据确凿,是指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都要符合客观真实情况,准确无疑,所取得的证据足以把案件所认定的事实证明清楚。它要求:(1)据以定案的每一个证据都是查证属实的;(2)据以定案的证据与认定的事实之间有着客观的联系,不牵强附会;(3)证据之间、证据与认定事实之间的矛盾得到排除,案件的证据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使得出的结论确实无疑,足以排除其它的可能性;(4)认定的每一个事实有相应的一定量的证据予以证明,该收集的证据已收集在案。没有证据或证据不充分、不确凿,不能认定。证据充分、确凿,即使犯错误的本人拒不承认,也可以认定。要做到证据确凿,案件检查人员收集证据时,要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切忌任何倾向性、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

三、定性准确

定性准确,是指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党员、干部或党组织、国家行政机关所犯错误事实的性质的认定确实无疑。要做到定性准确,必须有正确的认定案件性质的标准。认定违反党纪案件的标准就是《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党规党法,认定违反政纪案件的标准主要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在违纪案件错误性质的认定上,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国法为准绳,准确地适用法律、党纪、政纪条规,将错误事实同有关规定来对照,正确地判断是非和定性。

四、处理恰当

处理恰当,是指根据纪检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或政纪的错误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一贯工作表现等,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